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762號

上訴人 劉蕙寧
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
被上訴人 保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源
訴訟代理人 李耀中律師
馮基源律師
林欣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75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2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3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4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5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6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7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8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9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部分
11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12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
13 論斷：審諸兩造及原審被上訴人楊巧伶所陳、證人柯惠華及
14 洪鈴惠之證言、契約內容、刑事判決、原得旅行社及外貿協
15 會函文等件，參互以察，堪認楊巧伶持偽造之被上訴人印章
16 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且將上訴人所匯款項供己花用，係
17 其個人犯罪行為，與其任職被上訴人之職務行為無關，被上
18 訴人對此並無指揮、監督之權責，自不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
19 規定之僱用人責任。從而，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
20 人賠償損害新臺幣1,419萬9,000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
21 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
22 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3 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24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25 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6 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
27 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
28 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
29 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
30 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情形，附此敘明。

3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4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5 法官 陳 麗 玲
06 法官 黃 明 發
07 法官 陶 亞 琴
08 法官 呂 淑 玲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